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劉慧蓮
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興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慧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馮慧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財產上之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參拾柒萬零伍拾陸元（含工資46,939元、加班費93,304元、特別休假工資60,120元、資遣費136,372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3,32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肆仟零捌拾元。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經核原告所請求之內容，乃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，是本件屬勞工提起給付工資等之訴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應補繳裁判費壹仟參佰陸拾元(計算式：裁判費4,080元x1/3=1,360元)。又原告為非財產上請求部分，訴之聲明為請求開立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參仟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肆仟參佰陸拾元(計算式：1,360元+3,000元=4,36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